



■制图/杨诚

漏水正常?“国标”说不!

曾被六度整改,暗存维护隐患

“营盘路湘江隧道的设计原则是‘排水式地下隧道’,即允许渗水正常排放,国际标准是每米隧道接受0.5—0.8立方米的渗水量,目前营盘路隧道的渗水量没达到这个标准。”2月14日,就在隧道渗漏水传闻闹得沸沸扬扬之际,隧道业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治水专家会,会上施工方中铁隧道集团总工程师洪开荣如是说。

他的说法引来众多网友的质疑,记者查阅防水“国标”文件时也发现,其所说的“国际标准”与“国标”出入较大。

■记者 邹丽娜 实习生 廖子幸 杨昱

隧道渗漏水难达“国标”

据悉,2002年4月1日,经国家建设部发文,正式实施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并明确“本规范适用于地下建筑工程、市政隧道、防护工程、地下铁道等防水工程质量的验收”,成为地下防水工程的“国标”。而由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设计的营盘路湘江隧道防水等级为国家二级标准。

记者查阅“国标”发现:地下工程防水二级标准为“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除工业与民用建筑外,“其他地下工程: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6%,整个湿渍面积不大于0.2平方米,任意100平方米防水面积不超过4处”。

值得注意的是,《国标》明确规定地下工程防水最低等级—4级的要求也是“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但记者2月22日在营盘路湘江隧道里拍摄的视频显示,已经明显出现线流。

为此,记者3月6日致电长沙市住建委下属机构隧管所联系采访,该单位表示,目前隧道仍由施工方管理,尚未移交。随后,记者致电施工方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营盘路隧道总工程师姜永涛,他声称自己在外地,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施工曾被六度要求整改

2009年9月20日,投资达18.7亿元的营盘路湘江隧道开工。

记者通过相关途径了解到,2010年2月8日起,该隧道的质量监管单位——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曾针对工程细节下发整改通知,之后该站六度发函,函件中曾明确提到,在施工时竖井存在渗漏现象。

据悉,在2010年2月8日、2月24日和2月26日,质监站连续三次就“隧道工程竖井施工”问题向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南交通工程监理公司以及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三方下发了整改通知。但记者了解到,质监站去函之后,三方并未进行整改,仍继续施工,导致质监站当年3月5日第四次发函。

2010年6月4日,质监站再度致函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完善地质预报、地质素描报告等内容。就在“完善地质预报”的提醒发出5个多月后,营盘路湘江隧道发生塌方事件。

2010年12月9日,质监站再度致函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除要求对塌方事件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外,函件明确要求环线公司落实“原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明确不良地质段超前探孔的范围,并对注浆加固的目的进行明确”等工作。

3月5日、6日,记者两次致电质监站,希望深入了解这六次发函的详细背景及整改情况,均遭婉拒。

专家分析

隧道堵漏或难“治本”

就营盘路湘江隧道渗漏水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省内某高校土木工程学院刘利民(化名)教授。

刘教授认为,营盘路隧道结构混凝土因是节节浇铸,就有可能在节与节之间如匝道和主线交界处存在渗漏水的现象,同时,因隧道专设了防排水的管道,因此在管道没有铺设到位或隧道堵塞的情况下,水也可能从缝隙里漏出来,并渗漏到隧道表面。

不过,对于营盘路湘江隧道现在采取的“堵漏”方式,刘教授觉得并不乐观。他说:“不是说这里堵了它完全就好了,因为堵这一块,它就可能从其他地方冒出来。”此外,他认为隧道堵漏并非治本,因为在水常年的压力下,在隧道材料的老化下,就有可能“这边堵完那边渗”。

业内说法

“终身责任制”看起来很美

营盘路湘江隧道设计使用一百年,它能用一百年吗?

在3月5日营盘路湘江隧道北线河西一侧东往西匝道紧急封闭时,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营盘路隧道相关负责人曾表示,公司对隧道是负有“终身责任制”的。

有不肯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按现在的隧道建造理念,是将隧道的建设和运营期间维护的费用作为总费用。“建造的费用高了,可能维护的费用就低了,如果说建造的费用低了,因为我可能做得差一点吧,那么我维护的费用就高了。”该人士说,在全寿命周期理念里,时间也是折合成费用的。

他同时表示,工程“终身责任制”实际上在国内并未完善,有些企业“搞完几年就不管了”,追责难度比较大,制度还需完善。

2月23日凌晨,隧道北线弧顶的一处补漏清晰可见。
记者 李丹 摄

隧道安全通道里摆放着用来补漏的水泥。
记者 李丹 摄

隧道安全通道里摆放着用来补漏的水泥。
记者 李丹 摄

金尊山茶油